

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

永康里里民單月使用停車場注意要點

- 一、本中心為感謝周邊鄰里於改建期間之協力與包容，特於改建完成後提供永康里里民 30 個車位於 3 年內以優惠費率購買單月使用證明(下稱月票)，其優惠內容，優惠對象、費率及車輛停放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優惠對象僅限於本中心所在地永康里設籍里民。
 - (二)月票費用為每月新臺幣 5,000 元(試行 3 年)，每半年抽籤一次，採半年預繳方式，每次計收費用為新臺幣 30,000 元(限以現金繳交)，繳款完畢後取得公告期間內停放月票車位資格。
 - (三)月票車輛均限停放於本中心地下三樓停車場，並依本中心指示或所劃區域停放(里民月票區)，未停放月票區之車輛概依臨停費率計費。
 - (四)250C.C. 以上之紅、黃牌大型重機車比照汽車停放。
- 二、欲申請停車位之里民，應填妥申請書，備齊戶口名簿及行車執照影本，送交永康里辦公室。經查驗正本無誤後始可辦理登記抽籤(以一門牌一車為限，同一門牌恕不受理第二份申請書，一車指限定一車號)，抽籤過程全程錄音錄影。另停車位登記抽籤方式、抽籤時間及地點，由本中心官網及永康里辦公室另行公告。
- 三、中籤里民，於抽籤結果公告次日起 14 日內應繳訖費用，否則視為棄權，由下一順位遞補。倘無下一順位可供遞補，視為里民棄權，不得流用或沿用。
- 四、繳訖費用取得收費憑證者，應備齊戶口名簿、行車執照(同申請時之文件)，於公企中心通知之日期時間辦理簽約及公證事宜，所需公證費用由里民負擔。
- 五、月票登記里民以停放原登記車號為限，不得私自轉讓或借予第三人停用，如月租期間內有更換車輛之情形，應於 7 日前出具相關文件(如：購置新車、報廢車輛或重大檢修等證明文件)向本中心辦理更換車號，違反規定不予改善者，本中心得取消月票資格，恕不接受遞補，日後亦不得再申請優惠費率停車。
- 六、里民於停車期間，應保持停放空間之完整性，禁止於停車空間及本大樓各空間、牆柱堆置物品，或有不當影響他人之行為。
- 七、月票里民於停車期間屆滿日，夜間 12 時前應駛離月票車位，否則本中心得逕予拖吊，拖吊費用及另行發生之停車費用應由原月票里民繳清後方得放行，倘因此發生任何損害恕不負責。
- 八、本注意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